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精复。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8名,代表股份334,485,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31,844股的48.9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249,169,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9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7名,代表股份85,316,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8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88名,代表股份44,081,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87%。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306,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6%;反对3,08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8%;弃权95,8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90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883%;反对3,08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2%;弃权95,8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刘道炎律师、鲁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承诺补偿股份3,557,721股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8,159,099股变更为724,601,3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28,159,099元变更为724,601,37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8,159,09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4,601,378元。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8,159,09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4,601,37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1日8:30-11:30及14:3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代办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方佳

6.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宜昌市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宜昌市养老设施和养老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宜昌市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对湖北省宜昌市养老综合服务PPP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后经各方同意,宜昌市政府指定,示范项目由PPP模式更改为公建民营(PPPO)模式。宜昌市政府指定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参与项目。近期,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与宜昌弘仁疗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弘仁”)组成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示范项目。近日,公司与康公司、宜昌弘仁签署了《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9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37.00万元,持股比例49%;宜昌弘仁疗养有限公司出资465.50万元,持股比例49%;城发康公司出资47.50万元,持股比例5%。同日,公司与康公司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城发康公司同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良胜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35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康养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医疗康复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0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69,927	93,730	688,130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69,927	93,730	687,230
3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69,427	93,720	687,330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8,187	98,7345	688,130

2. 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8,187	98,7345	687,230

3. 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98,187	98,7345	687,230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薛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共5名自然人股东,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前28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及时予以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薛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127,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薛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05,68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淑华	5%以下股东	2,421,689	0.79%	IPO前取得;624,1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7,509股
刘正银	5%以下股东	2,247,491	0.73%	IPO前取得;745,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2,241股
龙万学	5%以下股东	1,734,504	0.57%	其他方式取得:1,734,504股
王迪明	5%以下股东	1,549,933	0.51%	其他方式取得:1,549,933股
夏建勇	5%以下股东	1,173,753	0.38%	其他方式取得:1,173,7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合理价格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薛淑华	不超过2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	2024/11/29-2025/12/28	不低于减持前10个交易日收盘价	IPO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刘正银	不超过22,474股	竞价交易减持	2024/11/29-2025/12/28	不低于减持前10个交易日收盘价	IPO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8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近日,本公司收到注册所在地南通市数据局通知,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相应新增股本66,365,7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43,258,144股增至3,309,623,844股。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5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崔家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家炳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崔家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家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崔家炳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崔家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工作日(即2024年11月5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批准,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购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三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据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处理。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名称: _____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持股比例: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宜昌市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宜昌市养老设施和养老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宜昌市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对湖北省宜昌市养老综合服务PPP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后经各方同意,宜昌市政府指定,示范项目由PPP模式更改为公建民营(PPPO)模式。宜昌市政府指定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参与项目。近期,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与宜昌弘仁疗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弘仁”)组成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示范项目。近日,公司与康公司、宜昌弘仁签署了《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9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37.00万元,持股比例49%;宜昌弘仁疗养有限公司出资465.50万元,持股比例49%;城发康公司出资47.50万元,持股比例5%。同日,公司与康公司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城发康公司同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良胜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35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康养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医疗康复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937,924	85,0137	144,512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485,924	99,3796	144,5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煜、杜彩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937,924	85,0137	144,512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485,924	99,3796	144,5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煜、杜彩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